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

原告 吳凱華

訴訟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

複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

被告 陳錦煌

陳菊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號案件業於113年8月30日判決，並於同年10月8日確定，有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憑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將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